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197 号公司 A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885,3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885,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恒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85,386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85,386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8,769,280	100.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8,769,28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洋、程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 66 号高测股份 A 栋培训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3,906,8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3,906,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4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琐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671,200	99.8098	235,616	0.19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782,422	98.9298	235,616	1.07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奥沙利铂注射液获得巴基斯坦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于近日收到巴基斯坦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巴基斯坦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奥沙利铂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奥沙利铂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mg/10ml；20mg/20ml；
适应症	奥沙利铂(Oxaliplatin)是第三代铂类抗癌药，是二氨基环己烷的铂类化合物。与其他铂类药作用相同，即均以 DNA 为靶作用部位，铂原子与 DNA 形成交叉联结，抵抗其复制和转录。用于经氟尿嘧啶治疗失败后的结直肠癌转移的患者，可单独或联合氟尿嘧啶使用。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115706/115707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沙利铂(Oxaliplatin)是第三代铂类抗癌药，是二氨基环己烷的铂类化合物。与其他铂类药作用相同，即均以 DNA 为靶作用部位，铂原子与 DNA 形成交叉联结，抵抗其复制和转录。用于经氟尿嘧啶治疗失败后的结直肠癌转移的患者，可单独或联合氟尿嘧啶使用。

公司奥沙利铂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北马其顿、阿联酋、巴勒斯坦等 11 个中欧北美市场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南非、利比亚、越南等 10 余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公司研发的奥沙利铂注射液在巴基斯坦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已经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6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25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549207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8,204,073 股变更为 298,191,823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行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6,600	−12,250	1,344,3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847,473	0	296,847,473
股份合计	298,204,073	−12,250	298,191,82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安排等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7,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6,6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长江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长江机械	125,500.00	7,000.00	86,600.00	38,900.00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89,956.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920.16 万元，净资产为 81,036.0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088.95 万元，净利润为 15,477.0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长江机械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长江机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长江机械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56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8.44%，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14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9,636,60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3,475,9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6,160,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2042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898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30576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3,687,873 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1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369,884	99.995316	29,010	0.001282	77,010	0.003402
H 股	36,160,701	99.999997	1	0.00000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9,530,585	99.995390	29,011	0.001261	77,010	0.003349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369,884	99.995316	29,010	0.001282	77,010	0.003402
H 股	36,160,701	99.999997	1	0.00000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9,530,585	99.995390	29,011	0.001261	77,010	0.00334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63,369,884	99.995316	29,010	0.001282	77,010	0.003402
H 股	36,160,701	99.999997	1	0.00000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9,530,585	99.995390	29,011	0.001261	77,010	0.0033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317,738	98.349564	29,010	0.451605	77,010	1.1988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旭峰、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1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华安证券 210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5,08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4 人，董事徐义明、董事舒根荣、董事胡凌飞、独立董事郑振龙、独立董事曹啸、独立董事刘培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马军伟、监事方达、职工监事盛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储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26,048,383	99.6434	9,039,117	0.35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5,026,200	99.9975	61,3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5,026,200	99.9975	61,300	0.0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5,026,200	99.9975	61,300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5,026,200	99.9975	61,300	0.00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4,961,200	99.9950	114,700	0.0045	11,6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25,247,443	98.9165	9,039,117	1.0835	0	0.0000
2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34,225,260	99.9926	61,300	0.0074	0	0.0000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834,225,260	99.9926	61,300	0.0074	0	0.0000
4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34,225,260	99.9926	61,300	0.0074	0	0.0000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4,225,260	99.9926	61,300	0.0074	0	0.0000
6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34,160,260	99.9848	114,700	0.0137	11,600	0.0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3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30,5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成交最高价为 38.38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37.95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26,672.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6.6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30,5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成交最高价为 38.38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37.95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26,672.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光启大楼 2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063,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7,057,416	99.9971	6,5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7,057,416	99.9971	6,5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8,119,531	99.9200	6,500	0.08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胡海洋、刘太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